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認股權證為複雜的產品，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股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認股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認股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認股權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認股權證，閣下對指數保薦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 指數認股權證的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擔保人：

**摩根士丹利**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 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	10729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60
發行額	99,000,000 份認股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沽
指數	納斯達克100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0.150 港元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p>如屬一系列認購認股權證: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math>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p> <p>如屬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math>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p>
行使水平	19,900
收市水平(適用於各系列認股權證)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指數期貨交易所」)結算預定於相關認股權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E-迷你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sup>1</sup>
指數交易所(適用於各系列認股權證)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指數保薦人(適用於各系列認股權證)	NASDAQ, Inc.
指數貨幣金額	1.00 美元
除數	53,500
推出日	2025年7月7日
發行日	2025年7月9日
上市日 <sup>2</sup>	2025年7月10日
估值日期(紐約時間) <sup>3</sup>	2026年3月20日
到期日 <sup>4</sup>	2026年3月20日
結算日(適用於各系列認股權證)	(i) 到期日; 或(ii)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匯率(適用於各系列認股權證)	發行人於估值日期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或前後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所釐定的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結算貨幣	港元
引伸波幅 <sup>5</sup>	33.30%
實際槓桿比率 <sup>5</sup>	5.17倍
槓桿比率 <sup>5</sup>	22.37倍
溢價 <sup>5</sup>	17.45%

<sup>1</sup> 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按細則4(D)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期的收市水平。

<sup>2</sup>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事件而引致聯交所(i)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

<sup>3</sup>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

<sup>4</sup> 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下一個營業日。於細則界定的「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倘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則該日仍應被視為營業日。

<sup>5</sup> 以上數據於認股權證期內可能波動不定,且不可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不同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 重要資料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認股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認股權證。

### 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25年3月18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認股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認股權證前必須確定認股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 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能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收款項（如有）。

###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展望)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1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全球評級	A- (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認股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功，以及管理能力；
- 高的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擔保人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認股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如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 認股權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最新資料。

###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並不受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我們的擔保人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公司，並為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金融控股公司，而其眾多附屬公司受全球各地的多家監管機構規管，該等公司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以及若干期貨相關活動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的附屬公司。

###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據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所知及所信，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針對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五、附件六、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一份增編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二份增編所披露者外，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同時亦不會對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履行各自有關認股權證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概要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股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認股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 認股權證概覽

#### • 何謂衍生認股權證?

與指數掛鈎的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工具。衍生認股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認股權證為認為相關指數的水平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認股權證為認為相關指數的水平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認股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認股權證。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 認股權證如何運作?

認股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指數的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計算。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高於行使水平，則認購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水平，則認沽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認股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認股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認股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認股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認股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

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指數（即與認股權證相關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衍生認股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認股權證的行使水平；
- 相關指數的水平及波幅（即相關指數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認股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衍生認股權證的供求；
- 現行匯率；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及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不僅受相關指數的水平所影響，故此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相關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相關指數的水平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但相關指數的水平波幅下跌，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認股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0.01港元時），認股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相關指數的水平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認股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認股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相關指數的水平對認股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相關指數的水平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尤其當認股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 投資認股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電話號碼：	+852 2967 461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認股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認股權證數量：20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認股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並無認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認股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認股權證；
-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

- 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
  - (vii) 若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或
  - (viii)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保薦人的網站 <https://www.nasdaq.com/nasdaq-100>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認股權證發行後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mswarrants.com.hk> 以取得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認股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 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認股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的0.00565%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的0.0027%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0.00015%交易徵費。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投資損失。

### 認股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認股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認股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認股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 我們可否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保薦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 (i) 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 5 及 11。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 認股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 4(E)。

###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認股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swarrants.com.hk](http://www.mswarrants.com.hk))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一份增編；
  - 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二份增編；

當中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ms warrants.com.hk](http://www.ms warrants.com.hk).

#### 認股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認股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認股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Deloitte & Touche LLP 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上市文件轉載其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該核數師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上市文件而編製。Deloitte & Touche LLP 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 2019 年 4 月 3 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我們的擔保人之董事會於 1998 年 9 月 25 日、2003 年 6 月 17 日、2004 年 12 月 14 日、2005 年 9 月 20 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2007 年 6 月 19 日、2007 年 9 月 17 日及 2008 年 6 月 16 日通過的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 銷售限制

認股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認股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 美國聯邦稅項

##### 可能應用國內收入法第 897 節

本公司不會試圖確定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相關股份、任何相關基金或相關指數或相關籃子的任何成份的任何發行人（統稱為「相關發行人」）是否於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法案」）第 897 節定義下被視作「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USRPHC」）。倘任何相關發行人被視作 USRPHC，則在結構性產品之銷售、交換或報廢時，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後果可能適用於非美國持有人。倘任何相關發行人為或成為 USRPHC，則閣下應就可能帶來的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 可能應用國內收入法第 871 (m) 節

法案第 871 (m) 節及其下頒佈的財務規例（「第 871 (m) 節」）對就與美國股權或指數（包括美國股權）掛鈎的若干金融工具支付或視作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若干「股息等值」徵收 30% 預扣稅（或適用於股息的較低條約率）。除下文有關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證券的討論外，倘於計算日期與美國股權或指數（包括美國股權）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美國股權掛鈎證券」）(i) 就相關美國股權的「對沖值」為 0.80 或以上或 (ii) 獲「大致等值」測試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美國股權須全面對沖交易的初始股份數目釐定為大致上複製相關美國股權的經濟表現，則其一般須遵守第 871 (m) 節的預扣制度。上述測試載於法規內，而適用測試將視乎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條款而定。根據該等規則，即使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未有提供任何與股息明確掛鈎的付款，亦可能應用預扣。法規規定預扣要求的若干例外情況，尤其是與符合法規所載標準的若干廣泛指數（「合資格指數」）掛鈎的工具以及若干追綜合資格指數的證券。

根據國內稅收局（「國稅局」）通知，第 871 (m) 節將不適用於並非就任何美國股權的「對沖值」為一，且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證券。倘須對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美國股權掛鈎證券一般將被視作於作出重大修改時就此

目的重新發行。

「對沖值」計算一般於「計算日期」作出，並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定價（即已協定所有重大條款）的時間；及(ii)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然而，倘定價的時間超過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前14個曆日，則計算日期將為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日期。在有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就第871(m)節作出最終釐定的資料僅於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後方可提供。因此，非美國持有人僅應在願意承擔將美國股權掛鈎證券視為被預扣的風險的情況下方購入有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

就「簡單」合約而言，「股息等值」的金額相當於(a)每股股息金額；(b)相關美國股權參照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股份數目；及(c)對沖值之積，而就「複雜」合約而言，則為(a)每股股息金額；及(b)初始對沖之積。

股息等值金額將於下列時間之較早者釐定：(a)股息記錄日期；及(b)股息除淨日期前一日。股息等值金額將計入任何實際或（在若干情況下）預計股息。倘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須就股息等值作出預扣，視乎適用預扣代理人的情況，一般將於(i)相關股息支付日期；或(ii)就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作出現金付款或於到期、失效或非美國持有人就其作出其他處置時規定作出預扣。

本公司將釐定是否有任何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須根據第871(m)節作出預扣。本公司預計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將不須作出預扣。倘須作出預扣，則本公司無需就預扣的金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

本公司所作釐定對國稅局並不具約束力，而國稅局或會不同意有關釐定。第871(m)節較為複雜，且其適用情況可能取決於非美國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舉例而言，倘非美國持有人就收購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進行另一項交易，則可能影響第871(m)節的應用。因此，在其特定的情況下，非美國持有人應就可能應用第871(m)節於美國股權掛鈎證券諮詢其稅務顧問。

#### **FATCA 及 自動交換資料(「AEOI」)**

除非多項盡職審查及美國資料報告規定已獲達成，否則通常稱為「FATCA」的法律一般就若干金融工具向若干非美國實體（包括金融中介）的付款徵收30%預扣稅。美國與非美國實體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可修改該等規定。FATCA預扣（如適用）一般適用於視為支付美國來源的利息或股息（包括股息等值）或其他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予以釐定的年度或期間」收入（「FDAP收入」）的若干金融工具。預扣（如適用）適用於美國來源的FDAP收入付款及若干能夠產生美國來源的利息或股息的金融工具的處置總收益付款（包括退休時）。然而，根據建議的財務規例（其序言指明允許納稅人在定案前加以倚賴），總收益（不計及視作FDAP收入的金額）的付款將不會應用任何預扣。倘預扣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則本公司無須就預扣款項支付任何額外金額。非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未來可能須受FATCA預扣所規限。然而，一般不會應用有關預扣直至美國財政部刊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的法規日期後最少兩年為止。

美國與非美國司法管轄區之間為實施FATCA而訂立的政府間協議通常要求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機構(i)於國稅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ii)採用並實施載列其將如何處理FATCA下的責任的書面政策及程序，(i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須報告賬戶」，(iv)每年向國稅局報告其賬戶持有人的該等須報告賬戶資料，及(v)進行多項美國資料報告。

同樣，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如香港）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AEOI而執行的當地法律及法規，要求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機構符合對其賬戶持有人及須報告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多項資料報告的盡職審查規定。

通過投資認股權證及／或繼續通過若干中介機構投資認股權證，投資者確認彼等可能被要求向該等中介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例如用於FATCA及／或AEOI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便該等相關中介機構遵守FATCA及AEOI。投資者的資料（以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投資者有關的非自然人的資料），涉及名

稱、出生日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由該等中介機構向當地稅務局或國稅局報告。向當地稅務局報告的資料可能會被當地稅務局進一步向投資者為其稅務居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局提供。

為免生疑問，根據目前法律，上述不應被詮釋為發行人、擔保人、經理、香港交易所、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指數期貨交易所的 AEOI 及／或 FATCA 責任。然而，上述通常應為投資者為投資認股權證而與之維持賬戶的非美國司法管轄區中介機構的 FATCA 及 AEOI 責任。該等法規可能因維持賬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異。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及 AEOI 對其現時或建議的認股權證投資的行政及重大影響，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的英文版本，尤其是來自指數保薦人於其網站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 誰是指數保薦人？

指數由NASDAQ, Inc.（「指數保薦人」）編製及公佈。

###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保薦人於 <https://www.nasdaq.com/nasdaq-100>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 指數描述

指數為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最大型非金融類本地及國際發行人中的100隻的經修正資本市值的加權指數。任何證券的權重均不能超過24%。指數自1985年1月31日開始發展，其基值為125。

### 指數成份股

指數包括以市值計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最大型非金融類證券中的100隻，並不包含金融公司（例如投資公司）的證券在內。組成指數的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可於 <https://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quotes/nasdaq-ndx-index> 查閱。

### 如何計算指數？

指數為經修正的資本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的價值相當於各指數證券的指數股份權重（亦稱為指數股份）的總價值乘以每份證券的最終售價，再除以指數的除數。除數的目的是將該等合計值縮放到一個較低的數目，對於指數申報目的而言更為理想。如指數證券在其主要上市市場停止買賣，則該證券最近期的最後成交價將用於所有指數計算，直至於該市場的買賣恢復為止。同樣地，如證券在開市前於其主要上市市場停止買賣，則使用最近期的最後成交價。指數於1985年1月31日開始營運，基值為125.00（經調整）。

指數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經調整總市值 / 除數

除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市值} / \text{調整前市值}) \times \text{調整前除數}$

#### 如指數保薦人並無發佈指數有何安排?

倘指數保薦人並無計算及未能發佈指數水平，我們將利用於相關日子的指數水平（按我們根據有關並無計算或未能發佈前有效的指數計算算式及方法釐定）代替指數的已發佈水平，以釐定指數的指數水平，但僅會利用於緊接有關並無計算或發佈前組成指數的該等成分證券（此後不再在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該等成分證券除外）。

#### 指數於最近5年的歷史高位及低位為何?

指數由 2020 年至 2025 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高及最低收市水平為：

年份	最高收市水平	最低收市水平
2020	12,888.28	6,994.29
2021	16,573.34	12,299.08
2022	16,501.77	10,679.34
2023	16,906.80	10,741.22
2024	22,096.66	16,282.01
202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2,866.97	17,090.40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指數收市水平為何?

根據指數保薦人網站所載資料，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時的收市水平為22,685.57。

#### 指數免責聲明

Nasdaq<sup>®</sup>、NASDAQ Stock Market<sup>®</sup>及NASDAQ-100<sup>®</sup>指數為Nasdaq, Inc.（連同其聯屬公司，稱為「Nasdaq」）的註冊商標。認股權證不由Nasdaq保薦、代言、出售或推廣。Nasdaq尚未認證有關認股權證的合法性或適用性，以及與認股權證相關描述和披露的準確性或充分性。Nasdaq不會向認股權證持有者或其他人士就投資證券或特定認股權證的適合性，尤其是指數追蹤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或保證。Nasdaq與發行人（「被許可方」）的唯一關係是在Nasdaq<sup>®</sup>的品牌與Nasdaq特定商標之授權及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由Nasdaq測定、編寫和計算，並不會考慮被許可方或認股權證的利益。在測定、編寫或計算指數時，Nasdaq沒有義務考慮被許可方或認股權證擁有人的需求。Nasdaq不負責並且未參與擬定發行認股權證的時間、價格或數量，或認股權證換算現金的計算方式。Nasdaq對認股權證的管理、行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責任。

Nasdaq不保證其指數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和/或計算持續性不受干預。對於由被許可方、認股權證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中包含之數據而產生的後果，Nasdaq不會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對於認股權證的可銷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以及指數或其中包含資料之有關使用，Nasdaq不會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並明確拒絕作出此類擔保。除此之外，即使Nasdaq知道此類損失有可能會發生，Nasdaq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定、附帶、懲罰性或間接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指數網站 <https://www.nasdaq.com/nasdaq-100>

##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認股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認股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認股權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2025年3月18日簽署的擔保（「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保薦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 認股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認股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會導致認股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認股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認股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 認股權證可能會波動

認股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認股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認股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認股權證的行使水平；
- (iii) 指數的水平及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現行匯率；
- (x) 認股權證的供求；及
- (xi)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除指數水平外，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認股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認股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認股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認股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認股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保薦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在此情況下，指數保薦人可能參考組成指數的其餘股份計算指數水平。此舉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的價值構成未能預見的不利影響。

### 交易日子及時段有所不同的風險

指數水平於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交易。指數交易所與指數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日子及時段（以香港時間為基準）與聯交所所有不同。閣下在評估認股權證價格時應留意時區以及美國與香港的相關交易所的實際交易日子及時段的差別。例如，於聯交所並無開市進行認股權證交易的期間，指數水平或會波動。

### 指數的公開資料較少，而且未必會以中文提供有關資料

與香港指數的公開資料相比，指數的公開資料可能較少，且未必會以中文提供部分有關資料。倘閣下不明白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徵求獨立意見。

### 有關指數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指數水平或會受適用於該等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較適用於香港者有利或不利。此外，外國的經濟在重大事項方面（如（包括但不限於）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及自給自足等情況）可能優於或遜於香港的經濟。

### 匯率風險

由於組成指數的成份股的成交價以美元報價但認股權證將以港元結算，故於計算現金結算金額時，我們將美元兌換為港元將有匯率風險。

### 可能押後結算

倘估值日期並非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則有關日期可能會押後。有關押後將導致認股權證的結算出現相應延遲。

###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保薦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5。

###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11。

###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 暫停買賣

倘指數保薦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認股權證亦可能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在此情況下，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因有關暫停而有重大的時間耗損，並可能會於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從而損閣下的投資。

###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認股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認股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認股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認股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

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認股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認股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 擔保人相關的風險

有關擔保人其他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表格10-K所載的擔保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風險因素」一節（於基本上市文件附件六轉載）。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 參與各方

###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流通量提供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發行人之核數師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擔保人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1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